

## 第五章 污染場址公告列管

## 第五章 污染場址公告列管

我國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於 89 年 2 月公布施行後，土壤污染管制標準、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並於 90 年 11 月 21 日發布，確立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之法令依據，使污染場址之處理有明確之執行規範。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土污基管會)於 90 年 11 月 1 日成立後，陸續完成農地、加油站、大型儲槽、非法棄置場址、廢棄工廠等有污染之虞場址全國污染潛勢調查，亦對個案陳情案件進行查證。

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，全國累計公告 1,655 筆地號農地(面積數約為 394 公頃)、12 座加油站、5 處儲槽類及 35 處工業污染場址為控制場址。其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者，經所在地主管機關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辦法」評估，確認場址有污染危害之虞，公告為整治場址計 5 處。另已完成 1,164 筆地號農地(面積 282 公頃)、2 座加油站、1 處儲槽類及 3 處工業污染類場址污染改善或控制計畫，並依法公告解除列管；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，尚餘 491 筆地號(面積 112 公頃)、10 座加油站、4 處儲槽類及 32 處工業污染類場址仍公告列管為控制場址，現正執行污染控制計畫中。

以下茲就污染場址公告列管類別及依據、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之公告列管情形說明如后。

### 5.1 污染場址公告列管類別及依據

依土污法規定，場址經查證達污染管制標準時，依場址污染狀況進行管制，目前場址列管狀況有下列 2 種情形，茲說明如下：

#### **一、污染控制場址**

法源依據：依土污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場址之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，其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，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告為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。

#### **二、污染整治場址**

法源依據：依土污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，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，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報請中

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為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。

## 5.2 控制場址之公告列管

### 一、農地類控制場址之公告列管情形

截至 94 年底止，各縣市合計公告 1655 筆地號(面積 393.67 公頃)農地土壤控制場址，其中以彰化縣公告之 931 筆(面積 229.94 公頃)最多，其次為桃園縣 274 筆(面積 63.86 公頃)，台中縣公告 99 筆 (面積 21.80 公頃)再次之。

各縣市合計完成 1,164 筆(面積 282.30 公頃)農地控制場址污染改善並解除列管，其中以彰化縣 821 筆(面積 202.37 公頃)最大，其次為新竹市 176 筆(面積 32.68 公頃)。

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，公告列管中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合計 449 筆(面積 111.37 公頃)，其中以桃園縣公告之 264 筆(面積 62.29 公頃)最大，其次為彰化縣 110 筆(面積 27.57 公頃)，台中縣公告 40 筆(面積 5.98 公頃)再次之。各縣市農地類控制場址公告列管情形，如圖 5.2-1。以污染重金屬種類區分，係以銅、鎘及鎳之污染面積最高，其他重金屬則較少，農地污染場址各類重金屬污染百分比，如圖 5.2-2。

各縣市農地控制場址污染改善率統計，如圖 5.2-3。台北縣、雲林縣、台南市及屏東縣已完成轄區內遭公告控制場址農地改善工作，並依法解除列管，新竹市、彰化縣及台南縣，因後續污染調查，污染面積增加，農地控制場址污染改善率亦已達 80%以上，目前尚未完成農地污染改善之縣市仍持續進行改善工作。

目前已公告列管之農地污染改善方式，原則分為兩種，對於遭重金屬鎘、銅、鎳、鋅污染之農地，採「土壤翻土混合稀釋法」處理，對於遭重金屬鎘、鉛、汞污染及污染濃度較高地區之農地，可採「土壤酸洗法」或「熱處理法」處理或其他適當之改善方法，如排土、客土法等。

### 二、非農地類控制場址之公告列管情形

截至 94 年底止，累計列管非農地類控制場址共計 53 處，其中 6 處已完成改善整治工作，並依法解除列管，目前公告中非農地類控制場

址尚餘 47 處，其中加油站場址 10 處、儲槽類場址 4 處、工廠類場址 9 處、非法棄置場 4 處及其他類場址 20 處，各類型非農地類控制場址公告列管情形統計如圖 5.2-4 所示。以地理分布而言，非農地控制場址以高雄市 20 處最多，其次是台南縣及高雄縣各 6 處，各縣市非農地類控制場址公告列管情形統計如圖 5.2-5 所示。

依污染類別分析，加油站土壤污染項目以總石油碳氫化合物(TPH)最普遍，苯、甲苯、乙苯次之，地下水污染項目則以苯最常見。儲槽類土壤污染項目以總石油碳氫化合物(TPH)最普遍，地下水污染項目則以苯、甲苯及氯乙烯最常見。其他工業污染類場址土壤污染項目則以總石油碳氫化合物(TPH)最普遍，地下水污染項目則以總酚及苯最常見，檢測結果顯示污染物與附近儲槽內容物或廠內製程有關。

公告中污染控制場址之業者目前均已依法提送污染控制計畫，並交由各縣市政府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，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，依法執行污染控制計畫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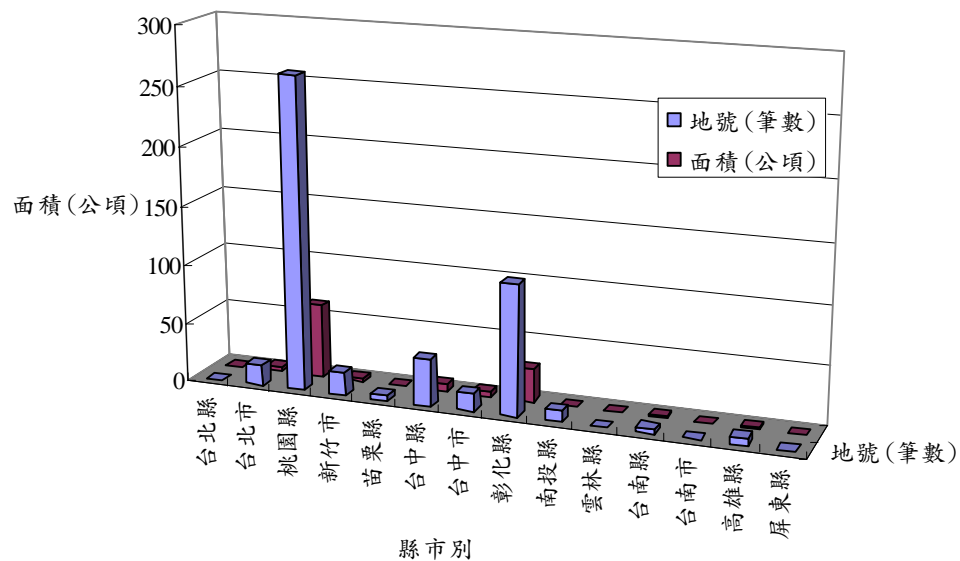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.2-1 各縣市農地類控制場址公告列管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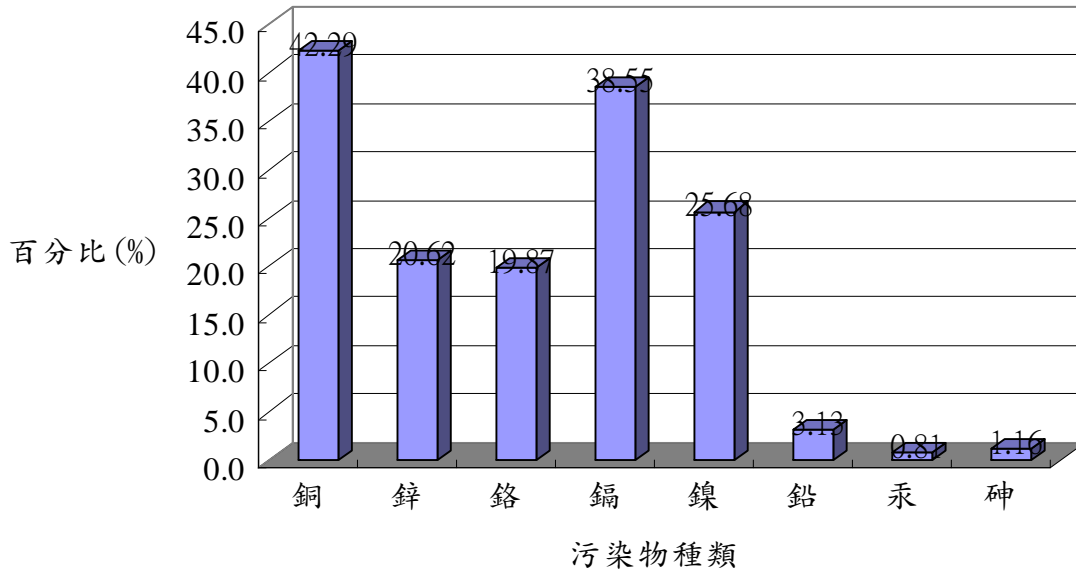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.2-2 農地污染場址各類重金屬污染百分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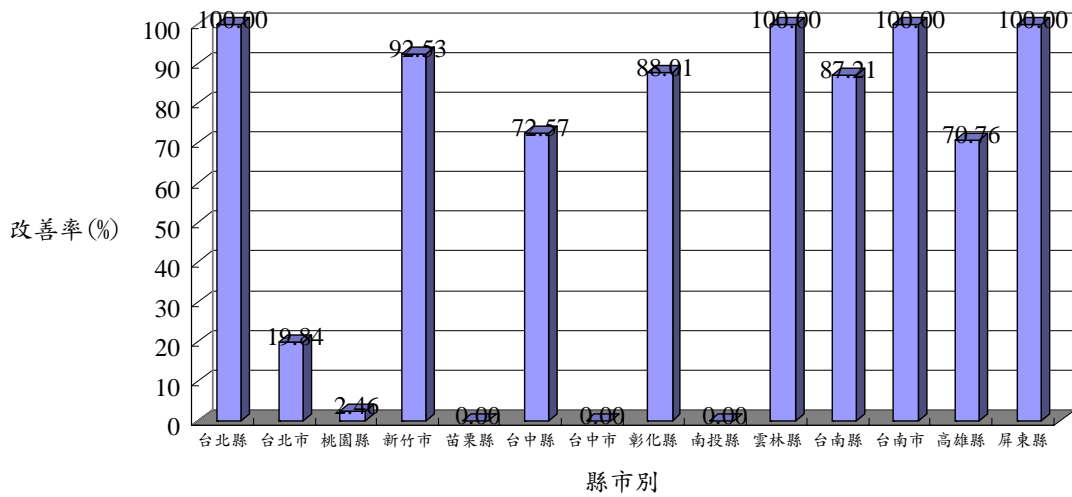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.2-3 各縣市農地控制場址污染改善率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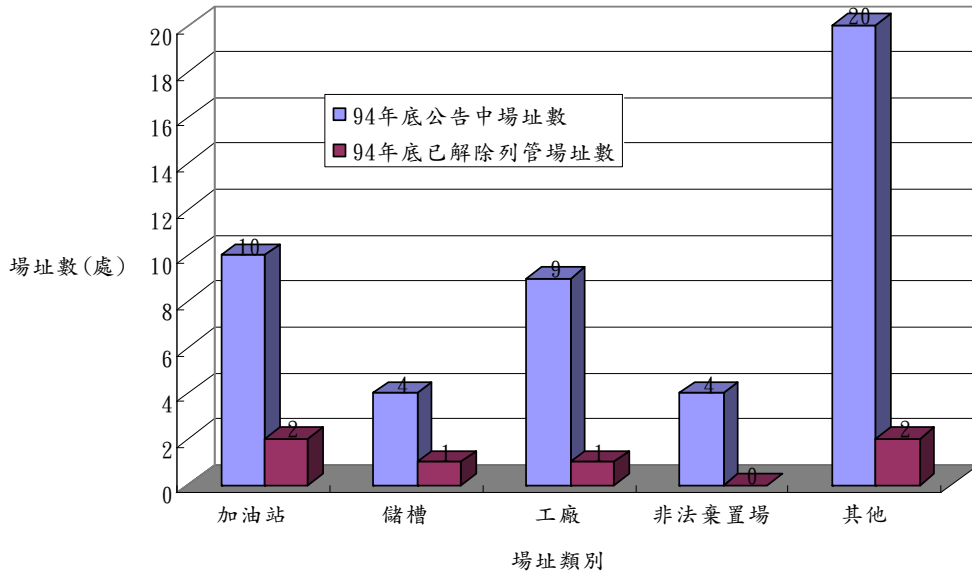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.2-4 各類型非農地類控制場址公告列管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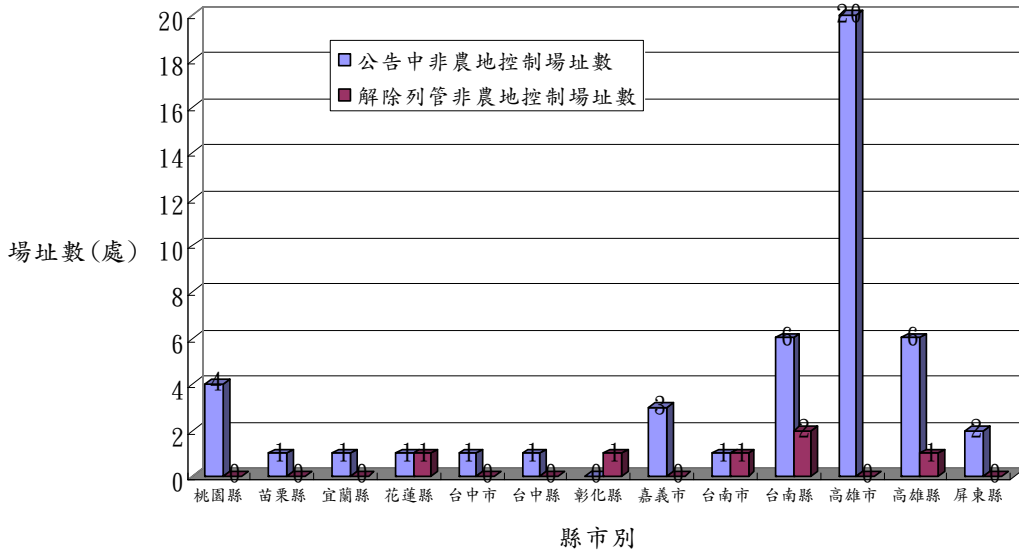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.2-5 各縣市非農地類控制場址公告列管情形

### 5.3 整治場址之公告列管

依土污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，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，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為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。截至 94 年 12 月底，累計公告 5 處整治場址，其中工廠類整治場址 3 處、儲槽類、加油站類整治場址各 1 處，地理位置分布，台南縣 2 處整治場址、桃園縣、高雄市及台南市各 1 處整治場址。

污染場址被整治場址公告後，依土污法第 12 條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應調查整治場址之土壤、地下水污染範圍及評估對環境之影響，或由整治場址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，於各級主管機關進行調查評估前，提出土壤、地下水調查及評估計畫，前述 5 處整治場址已陸續完成土壤、地下水調查及評估計畫，並依調查及評估結果提出整治計畫中。